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嘉小調字第1831號

聲 請 人 葉育豪

相 對 人 許○睿

法定代理人 許○慶

王○如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即原告聲請移轉管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為便於出庭應訊，聲請准予將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審理等語。

二、按「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有明文規定。本件相對人之住所地為嘉義縣，依照前揭法條規定，本院有管轄權，故原告聲請移轉管轄，無法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陳思睿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書記官 周瑞楠